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5〕154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3.3946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3.3946 公顷。其中园地 0.6140 公顷、林地 0.0518 公顷、草地 0.0128 公顷、养殖水面 0.048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6677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 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 额(万 元)
陈江街道社溪村宝 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 地	三 类	0.6140	124.9500	76.7193
	林 地		0.0518	68.7225	3.5598
	草 地		0.0128	124.9500	1.5994
	养殖水面		0.0483	124.9500	6.035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6677	124.9500	333.3291
合计			3.3946		421.2427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21.2427 万元,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28.7693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450.0120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2.5670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3.3946 公顷, 其中, 0.2440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 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 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3.1506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 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 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